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計劃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準則及製作指引

基金鼓勵獲資助機構(計劃團隊)善用不同渠道及資源，就推行之計劃及所累積的成果多作宣傳，以增加各界對建立社會資本的認同及承擔。所有計劃的宣傳物品(包括計劃單張、小冊子、紀念品、制服、網頁、短片等)及出版刊物(包括書籍、分享集、報告、文章等)，必須展示基金標誌及表明計劃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

由於基金標誌及獲資助計劃之宣傳品 / 出版刊物 / 平台均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連，請計劃團隊細閱並參照本指引製作宣傳品或出版刊物。所有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資料 / 出版刊物須先呈交秘書處作審閱，並在得到秘書處的同意後，方可發表或使用。

1. 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定義

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一切廣告、宣傳資料、出版刊物及相關的作品(不論是否由基金提供資助)，包括：

- 1.1 印刷 / 電子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海報、橫額、活動佈景板、易拉架、通訊、短片等；
- 1.2 計劃制服：例如 T恤、衛衣、風褸、背心及帽等；
- 1.3 紀念品：例如文件夾、水樽及滑鼠墊等；
- 1.4 網絡平台：例如網頁、Facebook群組、電子書籍及通訊等；
- 1.5 大眾傳媒：例如新聞發布會 / 記者會邀請函、新聞稿、擬備之接受訪問內容及刊登之報道等；及
- 1.6 出版刊物：例如書籍、分享集 或 發表報告 / 文章等。

2. 基本原則

- 2.1 必須於計劃推行之機構會址內，展示基金標誌及獲資助計劃名稱，並備有計劃簡介供公眾參閱。同時，須在機構網頁上介紹計劃及提供基金網頁之連結；
- 2.2 符合環保原則，盡量製作及使用可重覆使用的宣傳物資、製作耐用合宜的紀念品、多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以減省印刷消耗等；
- 2.3 符合成本效益，宣傳品 / 紀念品應以簡單為主，所用的宣傳推廣方法應能廣泛接觸目標對象；
- 2.4 所用的文字措辭，應以淺白易明為原則，以供社區人士及計劃參與者閱覽。計劃團隊應視乎計劃性質及對象，使用適切的語言或超過一種語言或方法(例如錄像光碟 / 網絡平台)作宣傳及推廣。

3. 宣傳品及出版刊物之內容要求

宣傳品 / 出版刊物類別	載有基金標誌及計劃名稱，並標明計劃由基金資助 (樣式見附錄一)	刊登基金簡介及聯絡資料 (樣式見附錄二)	載有計劃其他資料，例如推行年期、目標、策略等	需呈交作審閱之檔案
1.印刷 / 電子宣傳品	✓必須	✓必須 (如適用)	✓必須 (適用於計劃單張、通訊等刊物)	(i) 涉及基金標誌部分：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只需呈交文字檔
2.制服	✓必須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呈交設計檔案
3.紀念品	✓必須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呈交設計檔案
4.網絡平台 (註一)	✓必須	✓必須	✓必須	(i) 顯示基金標誌頁面：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只需呈交文字檔
5.大眾傳媒	✓必須	✓必須 (適用於新聞稿)	✓必須 (適用於新聞稿)	(i) 需呈交文字稿 (ii) 如接獲傳媒訪問計劃之邀請，必須立即通知秘書處
6. 出版刊物或發表報告 / 文章	✓必須	✓必須 (如適用)	✓必須 (如適用，請鳴謝基金)	(i) 涉及基金標誌部分：需呈交設計檔案 (ii) 其餘部分：需呈交文字檔

註一：如網絡平台設有討論區或公眾留言版等公開交流渠道，須清楚列明免責聲明。

「本交流平台的一切留言及言論，只代表留言者個人意見，並不代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對於因交流平台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言論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承擔責任。」

4. 審閱程序及時間

- 4.1 計劃團隊請以書面(電郵或郵寄)將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文字及 / 或設計檔案，呈交予負責的計劃主任作審閱；
- 4.2 秘書處審閱時間最少需要五個工作天，如內容文字量多，則最少需要十個工作天；而刊物 / 報告 / 文章等及與大眾傳媒有關之資料 (例如記者招待會、發布會；但不包括新聞稿和傳媒採訪)，審閱時間最少需要三十個工作天。
- 4.3 秘書處如提出修訂建議，請計劃團隊依照建議修訂後再次呈交予秘書處作審閱；
- 4.4 秘書處書面回覆同意有關宣傳品 / 出版刊物可作發表及使用，計劃團隊方可付印或製作。

5. 呈交製成品作記錄

- 5.1 宣傳品 / 出版刊物在完成製作後，計劃團隊須連同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一併遞交予秘書處作存檔 (詳情請參閱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部分體積較大的物品，例如紀念品、制服及易拉架等只需提交相片。

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秘書處聯絡負責的計劃主任或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

基金標誌使用準則

1. 基金標誌，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供計劃團隊選擇使用(視乎計劃性質及對象)。

中文版本



高度尺寸不得少於14毫米

英文版本



高度尺寸不得少於14毫米

2. 色版(Pantone)標準：

紫 -- 2583C

橙 -- 144C

綠 -- 390C

黑 -- 90% Black C

* 請盡可能使用彩色標誌。如計劃團隊必須使用單色印刷，請聯絡基金秘書處索取相關的標誌檔案。

3. 位置：

- 必須印於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當眼處，建議為宣傳品 / 出版刊物之上方；
- 書籍刊物之類的印刷品，則必須印於封面之上；及
- 必須與推行機構、協作夥伴、其他贊助團體等之參與角色有清晰的劃分，各個標誌須根據其團體的參與角色擺放在適當位置。

4. 大小：必須按比例縮小或放大，並且確保基金標誌清晰可見。在任何情況下，展現基金標誌的實物高度不可少於14毫米。

5. 語言：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為單一語言，請選用該語言之標誌；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採用雙語，可選用中文或英文其中一個標誌，但必須以另一種語言的文字補充。可參考下圖兩個方案，二選其一使用：

方案一：採用中文標誌為主



高度尺寸不得少於16毫米

方案二：採用英文標誌為主



高度尺寸不得少於16毫米

基金簡介及聯絡資料

(供計劃團隊作刊登用途)

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為單一語言，請選用以下的中文或英文簡介；如宣傳品 / 出版刊物採用雙語，則同時採用雙語簡介。

中文版本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於2002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社會支援網絡，從而建立互助互信、守望相助、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援，令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社區動起來 到處人情在」！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網址：www.ciif.gov.hk



Facebook 網頁：www.facebook.com/ciif.hk

English Version

About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IIF)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2 to implement diversified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community, promote reciprocity between the public and different sectors, and build together a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nd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The Fund seeks to build social capital – to garner mutual trust,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social cohesion, and enhance mutual support among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organisations so that our community can grow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Energise the Community, Build a Caring Society!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Secretariat ||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Website: www.ciif.gov.hk



Facebook Fans page: www.facebook.com/ciif.hk